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建物业管理中心单位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编报范围
- 三、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格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建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建中心”）是国家发改委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委托，承担发改委机关和委属单位房屋基建和修缮，负责机关房产、人防和自管小区的物业管理等工作。

二、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报原则，2025 年纳入基建中心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基建中心全部收入和支出。

三、机构设置

基建中心下设办公室（人事处）、党委办公室(纪检办公室)、财务处、规划法务处、工程建设处、物业服务处、投资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安全监管处、机关房产管理处、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格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6.42
四、事业收入	367.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39.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6.00	本年支出合计	3,71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13.5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719.55	支 出 总 计	3,719.55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719.55					367.00					3,039.00	313.55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45. 46	3, 245. 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 245. 46	3, 245. 46				
2010450	事业运行	3, 245. 46	3, 245.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67	237. 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 67	237. 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 20	41.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98	130. 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49	65.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 42	236.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 42	236.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 42	190.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6. 00	6.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 00	40. 00				
合 计		3, 719. 55	3, 719. 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xx）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基建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基建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基建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基建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基建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719.5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基建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单位收入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3719.55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367 万元，占 9.87%；其他收入 3039 万元，占 81.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13.55 万元，占 8.43%。

三、关于 2025 年单位支出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371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5.46 万元，占 87.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7 万元，占 6.39%；住房保障支出 236.42 万元，占 6.36%。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 2025 年单位预算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基建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支出 6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支出 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基建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四）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五）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